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謝函霖
電話：089-343145
傳真：089-343673
電子信箱：i1032@tait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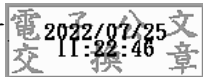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155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376540000A_111015509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停止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5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原行課 收文:111/07/25



1110009227 有附件